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一审判决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合 300 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3 月 22 日、7 月 3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公开审理杨志刚，王明生等人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一案，案件原告共 26 人，原告主张公司对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约 300 万元人民币。原告委托代理人刘国华、卢洁，本公司委托代理人朱永平，黄财建到庭参加了诉讼。法院已一审判决终结案件。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对上述诉讼进行了披露。

#### 二、 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原告姓名	案 号	判决结果
杨志刚	(201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 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方向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105 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韩苏紫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96 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何雪芳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87 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曾梅红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95 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曹伟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101 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柴峰利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97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李雷诺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89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李耀康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03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刘丹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94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陆雪珍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00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罗丽芳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04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梅玲琍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98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秦培卿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99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任灿烂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93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孙盛林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90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孙志军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92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王明生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98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魏发正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82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吴卫红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86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吴志峰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88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阎萍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84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张敬微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02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张文捷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85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张亚平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91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赵登煌	(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83号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三、截止目前，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